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83 号

罪犯曹大，男，1988年7月7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。因抢劫罪于2008年10月22日被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2014年6月15日释放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曹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9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5年

6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5.43元，账户余额9523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77 号

罪犯邓进松，男，1990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02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进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4日作出(2019)云刑核4143182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7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6.47元，账户余额15522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进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84 号

罪犯郭明建，男，1977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万州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明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郭明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间月均消费246.80元，账户余额7945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明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78 号

罪犯黄茂增，男，1976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9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茂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茂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8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4.02元，账户余额8043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茂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01 号

罪犯金鹏飞，男，1977年12月17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2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鹏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8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1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29元，账户余额5075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鹏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85 号

罪犯雷腊当，男，1989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8) 云 05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腊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雷腊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9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3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39 元，账户余额 7529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腊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86 号

罪犯黎涛，男，1997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古蔺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黎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4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间月均消费202.72元，账户余额14425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87 号

罪犯李峻传，男，1998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峻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李峻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4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5.09元，账户余额9459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峻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88 号

罪犯李小兴，男，1978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教育。2011年8月9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王文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1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2月至2025年

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  
期内月均消费195.80元，账户余额4762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兴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  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02 号

罪犯梁小恒，男，1988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 云 05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小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梁小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3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05 元，账户余额 5808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小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07 号

罪犯刘群亮，男，1971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2010年1月15日，因贩卖毒品罪，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1日作出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（2010）隆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刘群亮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的判决；被告人刘群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群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15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刑更5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17年04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12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不合格表扬1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、毒品再犯；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2021年因被记过处罚一次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，2021年10月16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记过处分一次，处罚后，经批评教育，该犯能认错悔改，处罚后升为普管级已达2年以上。期内月均消费237.25元，账户余额9300.78元，月消费超限额标准20次（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3次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群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03 号

罪犯刘荣荣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永丰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19) 云 05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荣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荣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7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3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9.44 元，账户余额 7387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荣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89 号

罪犯刘涛，男，1981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资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。2008年5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蒙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于2012年10月13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2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(2019)云刑核2063565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6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8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

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  
期内月均消费178.82元，账户余额9112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 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 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  
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90 号

罪犯刘新磊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黄骅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 云 05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新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 (2019) 云刑核 3537483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3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2.65 元，账户余额 8250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新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08 号

罪犯鲁金明，男，1972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9) 云 05 刑初 21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金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4078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39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4078.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46 元，账户余额 1327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金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91 号

罪犯吕明强，男，1993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洮南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明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吕明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4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2021年8月至2025年4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80元，账户余额10146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明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04 号

罪犯曩小有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(2018) 云 05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曩小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曩小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27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39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22 元，账户余额 3981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曩小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92 号

罪犯彭畹生，男，1986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畹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彭畹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5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5年6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70元，账户余额7854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畹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93 号

罪犯彭煜翔，男，1996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化州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煜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彭煜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6.36元，账户余额4854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煜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94 号

罪犯蒲亨东，男，1987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乐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 (2019) 云 05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蒲亨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蒲亨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5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3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间月均消费 198.91 元，账户余额 3468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亨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95 号

罪犯乔建超，男，1993年9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灵台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乔建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(2019)云刑核3996844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67.15元，账户余额6030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乔建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96 号

罪犯邱仁贤，男，1990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作出 (2019) 云 05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仁贤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作出 (2019) 云刑核 59995491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8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间月均消费 236.39 元，账户余额 7523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仁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79 号

罪犯陶小鱼，男，1999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(2019) 云 05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小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(2019) 云刑核 2441337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7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95 元，账户余额 7924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小鱼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97 号

罪犯田伟，男，1994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田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7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间月均消费231.28元，账户余额6805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82 号

罪犯万久星，男，1983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大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8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久星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以(2017)云刑终125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准许万久星撤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2021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经终结执行，期内月均消费166.85元，账户余额3458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久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81 号

罪犯王定乾，男，1994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上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19) 云 05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定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定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10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3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63 元，账户余额 10313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定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98 号

罪犯杨虎，男，1987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缴纳12万人民币）。

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杨虎及其同案被告人李浩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5年

5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30.91元，账户余额11196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05 号

罪犯杨升归，男，1991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曾因贩卖毒品罪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被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 3000.00 元，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刑满释放。因本案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 8 月 30 日被逮捕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(2018) 云 05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升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升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(2019) 云刑终 4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3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

06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5.24元，账户余额13421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升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70 号

罪犯杨世飞，男，1983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。2003年5月15日因犯走私毒品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2010年9月27日刑满释放，因本案于2017年9月1日被逮捕。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6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世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世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间月均消费224.01元，账户余额5060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世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99 号

罪犯杨文治，男，2000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镇远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治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(2019)云刑核8133890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7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69元，账户余额13366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治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06 号

罪犯杨长元，男，1990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(2018)云05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长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长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3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8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；期间月均消费175.60元，账户余额5624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长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900 号

罪犯张旭升，男，1994 年 6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作出 (2019) 云 05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旭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作出 (2019) 云刑核 8192811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34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；期间月均消费 225.51 元，账户余额 7035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旭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2月25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保狱减字第 880 号

罪犯周三新，男，1974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8日作出(2017)云05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三新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含扣押的人民币24万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三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2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3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在2021年度，因劳动积极性不高，导致完不成劳动任务，累计扣劳动改造分21.7分，2021年度在评审鉴定表中被评为“较差”等次，经教育，能够积极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年05月至2025

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另查明，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含扣押的人民币 24 万元）已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75 元，账户余额 6246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三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2 月 25 日